

关于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品种二完成资产抵押的公告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发行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品种二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约定将以评估价值不低于 4 亿元的房产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，并在发行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手续。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完成抵押财产登记及相关手续，具体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证号分别为琼（2019）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49364 号、琼（2019）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50351 号和粤（2019）澄海区不动产证明第 0006056 号。

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和 201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《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勤永励评字【2019】第 328917 号）和《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勤永励评字【2019】第 407293 号），本期债券的抵押资产评估价格总计 40,169.01 万元。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权属人	面积（平方米）	证号
1	汕头市云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	土地：16,311.22 建筑：7,421.57	粤（2019）澄海区不动产权第 0012193 号
2	王少依	236.25	琼 2017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5880 号
3	王少依	191.99	琼 2017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8175 号
4	刘壮超	325.49	琼 2019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0378 号
5	刘壮超	325.49	琼 2019 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0380 号
合计		24,812.01	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品种二完成资产抵押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6 日